

NEW

終身看護 專案 安心享福計劃

99年9月01日起適用

三大特色

- 1、殘廢安養有尊嚴**【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
發生全殘廢或2-6級殘廢，享有保險金額**20%**之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的保障。
- 2、全殘扶助無負擔**【遠雄人壽全殘扶助健康保險附約】
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時，即可開始領取全殘給付，讓您生活無負擔。
- 3、豁免保費最安心**【詳保單條款內容】

遠雄健康卡

守護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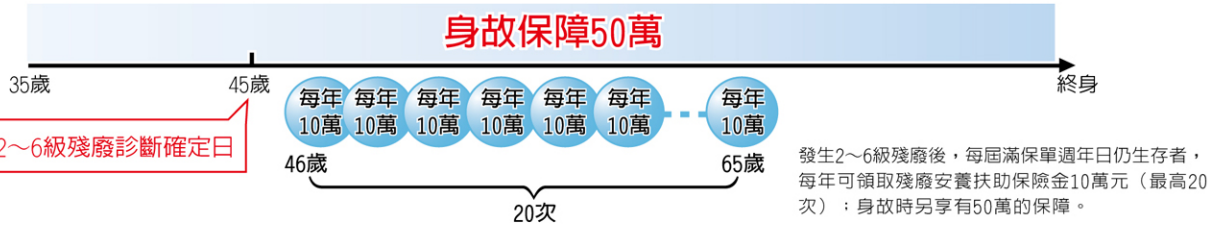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35歲男性，以投保20年期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FX5) 保險金額50萬元+遠雄人壽全殘扶助健康保險附約(HD2) 保險金額50萬元，年繳30,450元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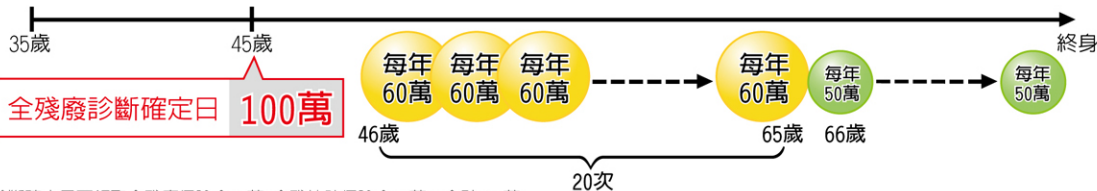
1 一般身故【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



2 若在45歲時因故致成2-6級殘廢【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



3 若在45歲因故致成完全殘廢【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 【遠雄人壽全殘扶助健康保險附約】



- 全殘廢診斷確定日可領取全殘廢保險金50萬+全殘扶助保險金50萬，合計100萬。
- (一) 被保險人於全殘廢診斷確定日嗣後每屆滿完全殘廢情事之週年日仍生存時，每年可領全殘扶助保險金50萬。
(二) 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於110歲保單週年日前，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每年可領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10萬。
(三) 上述合計每年60萬。
- 全殘廢診斷確定日起（不含當年度）第21年仍生存時，之後每年可領取全殘扶助保險金50萬直到終身。

註：1. 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2. 如欲詳細了解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